

☐ 民事 ☐ 家事 ☐ 刑事 ☐ 行政訴訟 ☐ 執行 聲請更正錯誤狀			
案	號	年度	字第
		號	承辦股別
稱	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	請	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貴院		年度	字第	號，業經	貴院	☐ 判決	☐ 裁定
☐ 發文		☐ 核發支付命令在案。但該					
☐ 判決		☐ 裁定					
☐ 發文		☐ 支付命令之欄所載之					
『		』為誤寫，應					
更正為『		』，為					
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(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 239 條準用民事							
訴訟法 232 條規定)，聲請 貴院裁定更正之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							
此 致							
法院 公鑒							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							
中 華 民 國							
年							
月							
日							
具狀人						簽名蓋章	